

渠道。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515.5亿元,同比增长11.5%,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2.1个百分点;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18.8亿元,支持了240多个涉农项目;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8%以上。

二是完善支农资金分配激励机制,让抓粮有动力。省级财政在测算分配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财力性转移支付时,充分考虑产粮大县“三保”保障水平低等实际困难,给予倾斜支持。在因素法分配涉农资金时,充分考虑粮食产量、粮食播种面积等因素,向产粮大县倾斜。现代农业产业强镇、产业园、产业集群等试点示范资金,优先支持产粮大县,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向产地集中,把更多加工增值收益留在县域和乡村。

三是完善支农资金引导撬动机制,让种粮有保障。创新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方式,对于竞争性、市场化、产业类项目,坚持竞争中性和原则,综合运用股权基金、担保费补助、保险保费补贴、贷款贴息等手段,吸引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2022年,拨付政策性业务担保费用补助1.6亿元、农担贷款贴息2.2亿元,撬动信贷资金122亿元;拨付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9.6亿元,提供“三农”风险保障额度达1546.8亿元;设立乡村振兴产业基金等,累计注资5亿元。

四是完善支农支出长效监管机制,让保粮有责任。围绕加强农业财政项目资金全生命周期监管,健全项目建设标准、资金管理使用、信息公开、绩效管理的制度体系。综合运用定期调度、通报排名、联合督导等措施,狠抓市县涉农资金支出,对高标准农田、黑土地保护等重点项目资金实行提级管理,由省政府主要领导约谈排名靠后市县。对各项惠农补贴兑付情况进行全程监控,2022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发放进度全国领先。□

责任编辑 梁冬妮



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是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赋予浙江的光荣使命。示范区建设启动以来,浙江省财政厅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以走在前列的政治担当,坚决落实中央和浙江省委各项决策部署,锚定目标、厘清跑道,边研究、边探索,边试点、边实践,加快打造具有浙江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努力为全国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探路。

聚焦《实施方案》,高标准落实省部协同研究机制和工作机制

财政部对浙江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高度重视,给予大力关心、支持和指导。2021年出台高规格的《支持浙江省探索创新打造财政推动共同富裕省域范例的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赋予浙江省5方面18类支持举措和多项改革试点。2022年又支持建立了两个层面的省部协同机制:一是由财政部领导和浙江省常务副省长挂帅、财政部综合司具体牵头的省部协同研究机制,共同研究有利于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二是由财政部预算司牵头的部省联动工作机制,制定了《部省联动工作方案》,共同抓好《实施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落实。2022年,部领导亲自带队来浙江调研指导,为财政推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指明了方向、注入了强大动力。

浙江省财政厅将贯彻落实《实施方案》和两大协同机制作为重中之重,成立实体化专班,集全厅、全系统之力全力推进共同富裕重大改革。一方面,对照《实施方案》特别是



来源：视觉中国

改革授权事项，逐条逐项研究提出深化细化的具体措施、实践安排，形成33个子任务，以清单式、项目化推进实施。目前22个项目已提前完成目标，包括“钱随人走”、完善慈善褒奖制度等。比如，制定“钱随人走”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率先构建系统化、集成化的“钱随人走”“1+X+N”政策体系，并在教育、卫生、文化等领域开展试点。另一方面，利用省部协同研究机制，开展“百名局长研百题”活动，上下联动研究财政推动共同富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已完成共富型现代财税体制总课题和财政部确定的9个子课题研究，为完善顶层设计提供参考，得到财政部领导肯定。

聚焦“三大差距”，积极研究财政体制机制改革新路径

将促进共同富裕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在共同富裕的大场景下系统谋划推动财政改革，积极探寻有利于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现代财税体制实现路径。一是坚持“高质量”。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财政杠杆引导撬动作用，在高质量发展基础上做大做好蛋糕。比如积极探索绿色预算，将绿色发展理念深化应用到预算管理全过程，研究绿色发展绩效指标体系，迭代升级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拓宽绿色发展通道。二是坚持“强统筹”。以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重点任务为框架，研究构建新一轮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加强财政

资源统筹和省级财政调控调节能力，夯实推进共同富裕的财力基础。三是坚持“重激励”。以山区海岛县为重点激励对象，进一步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将激励资金与山区海岛县收入增长、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标的完成情况、区域统筹协调发展等紧密挂钩，补齐区域发展短板。四是坚持“促均衡”。优化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健全“可上可下”、动态调整的转移支付分类分档机制，充分发挥转移支付系数在调节和均衡财力方面的重要作用。五是坚持“保基本”。健全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更好地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基本财力需要。另外，在推进改革过程中，坚持数字化改革理念，以“小切口”打造共同富裕大场景。比如，为鼓励公益捐赠事业发展，打造了“浙里捐赠”品牌，着力建设“一键捐赠”“一秒开票”“一指抵税”等场景，推动慈善捐赠全透明监管，已累计实现3441万人次捐赠，捐赠金额达102亿元，获浙江省数字社会系统最佳应用。

聚焦“家庭共富”，积极探索家庭型财税政策体系

家庭是共同富裕的基本单元，“一个吃饱”不代表“全家不饿”，家庭型的财税政策体系能更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家庭贫富情况，从而更公平地缩小贫富差距。为此，浙江省财政厅将家庭型财税政策体系作为重大攻关课题，在实施家庭精准画像工程的基础上，对共富家庭的标准、政策需求进行深入研究，形成“1+4+4+N”的家庭型财税政策体系架构，并提出了增收型、共享型、减负型、补偿型4条改革路径，谋划了“百万家庭增收计划”，形成了38项改革政策清单，计划在家庭型转移支付体系、家庭型医疗保险制度、家庭型教育、财金协同助力扩中四个方面先行突破。比如，组织实施“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利用大数据分析扩中家庭信贷需求和利率水平，模拟测算财政贴息政策和银行让利政策，预计到2025年底撬动新增信贷投入600亿元，降低扩中家庭融资成本20亿元以上。□

责任编辑 陆安平